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補充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新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管理人已終止若干補充協議，並以新補充協議取代。除終止該等補充協議外，新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相關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寄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費用及花紅，以及其年度上限之詳情。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該等已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宣佈(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有關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通函，以及與管理人進行商討以協定終止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並以一份新補充協議(「新補充協議」)取代。

該等商討經已結束，而新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新補充協議終止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而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商業條款納入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該等條款主要為：

- 僅在有關年度之淨資產(扣除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前)大於所有過往淨資產(扣除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前)之最高者(「高水位」)之情況下，方須就任何年度支付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 除非該年度之淨資產(扣除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前)大於高水位，否則毋須就任何年度支付花紅。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於下列期間應付予管理人之年度酬金總額將不得超過以下最高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44,000 美元(16,680,32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13,000 美元(21,107,14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32,000 美元(32,146,960 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新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補充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就批准新補充協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告。

本公告所載之港元金額乃按 7.78 港元 = 1.00 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陳錫球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楊偉堅先生及 Zhao Yu Qiao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